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鄭健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所按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168,112,744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現有股份且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任何碎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84,056,3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予以匯集、出售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現有權利出現變動，惟現有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力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有鑑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故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由於如上文所說明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6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32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為買賣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交易便利，應於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聯絡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05-06室）之高達清先生（電話：(852)3913 0133）。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碎股安排有疑問之任何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認購新現有股份的最高684,1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財務顧問以書面確定，有必要對換股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認購）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就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